

教育部補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低（中低）收入戶學生 支給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作業流程說明

一、法源依據：

- （一）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」第4點。
- （二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」第3點規定，本補助對象為就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（三）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作為支給基準。

二、符合本基準申請補助資格者，應填具「申請書」並檢附低（中低）收入戶證明（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，非一般清寒證明）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
三、經費請撥之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教育部主管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

由就讀學校審核彙整後，造具「學校補助清冊」正本一式二份（一份留校備查，一份隨函檢送本部），收件截止日：上學期為10月初，下學期為4月初（日期以公文為主），向本部提出申請；本部核定通知後，再備文掣據請領。

（二）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主管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

由就讀學校審核彙整後，造具「學校補助清冊」正本一式三份（一份留校備查，二份送主管機關），送主管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各縣市政府應審核並彙編主管之「縣市統計清冊」，連同「學校補助清冊」正本一份，收件截止日：上學期為10月初，下學期為4月初（日期以公文為主），向本部提出申請；本部核定通知後，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掣據請領並轉撥申請學校。

四、有關補助經費方式，本案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並由就讀學校統籌支應補助對象之支給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，不得逕轉發學生或家長。

五、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之補助標準，依學校實際授課節數核算。

六、學校應負申請資格審查之責，若與本基準規定不符者，其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不予補助，已補助者，學校應追繳之。

七、有關補助經費之請撥、支用及核銷結報，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補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低（中低）收入戶學生
支給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流程圖

